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审议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是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补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白娟女士、尹戈涵女士，独立董事吴晓梅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孙卫东先生，非独立董事尹戈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孙卫

东先生、吴晓梅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吴晓梅女士、崔晓钟先生，非独立董事白娟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_____ 吴晓梅： _____ 孙卫东： _____